

# 关于修订《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起草说明

（海盐县人力社保局）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切实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，有效遏制建设领域群体性欠薪事件，深化“平安海盐”建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最新出台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实际，拟定了《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经向联合发文单位征求意见后形成了《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1. 2021年7月上旬，起草了《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》，7月下旬组织相关单位就文件修改进行讨论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8月下旬向联合发文单位发函再次征求意见，征集意见后于12月中旬形成定稿。

2. 2021年11月17日，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修订《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意见建议，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对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部分修改，于12月14日再次向公众征求意见建议。

3. 2021年12月24日，局班子会讨论同意于发布之日起

30 天后实施《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### **三、讨论主要内容**

1. 讨论明确了《海盐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适用建设工程项目条件，对应当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明确。

2. 根据最新出台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了实施主体与责任：明确建设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、劳务分包单位的主要职责；落实各单位在工资支付和清偿中的主体责任。根据我县工程项目市场合理造价，细化明确了房建项目和市政、交通、水利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比例与管理。

### 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**

该文件执行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。

征求意见稿已通过海盐门户网站对外征求意见（网址：[http://www.haiyan.gov.cn/art/2021/12/14/art\\_1229574520\\_59368910.html](http://www.haiyan.gov.cn/art/2021/12/14/art_1229574520_59368910.html)）。